



法務部長鄭銘謙親赴橋檢

參與更生人社會回饋種子服務體驗觀摩會、更生保護服務據點揭牌

法務部長鄭銘謙積極推動溫暖、有感的柔性司法，以落實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政策目標以及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五打七安」，守護安定公義社會之施政方針，於113年8月19日來到南臺灣，在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法務部代理主任秘書王以文、法務部督導參事林嘉慧、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朱家崎、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黃玉垣、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春暉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洪信旭的陪同下，前往更生人社會回饋種子服務體驗觀摩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的更生保護據點，並親赴橋頭地檢署慰勉基層同仁及視察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業務。

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為幫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聯繫已輔導成功且具熱誠之個案，自112年起辦理「更生人社會回饋種子服務體驗」計畫，結合橋頭地檢署及認同更生宗旨之當地人士，導入各項資源，期望透過體驗課程，強化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能力，而觀摩會即在展現辦理成果。三位更生種子教師分享他（她）們創業及復歸社會的心路歷程，其中，楊老師，一位更生人成功轉型為在地的藝術工作者，繼而回饋社區，將百年洋樓轉型為藝術館，再次重現老屋的嶄新風華，他的生命故事充滿激勵人心的感動，讓與會來賓深刻體會到「更生人幫助更生人」的可貴之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為拓展更生人的服務，特別邀請當地企業臺灣滷味博物館共襄盛舉，在林琮隆總經理的支持下於該處成立「更生保護服務據點」，未來將可提供更直接、更立即性的服務，鄭部長為據點揭牌的同時，也鼓勵到場的更生人，希望他們在犯保的各項協助下，能夠從犯罪被害的傷痛裡走出來。

鄭部長接著來到橋頭地檢署慰勉基層檢察同仁，希望在地檢署裡，除了彰顯正義的形象之外，也能發揮司法保護人性溫暖的一面。最後，鄭部長在高雄監獄典獄長邱泰民、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陳憲章、高雄女子監獄典獄長吳永琛及高雄戒治所所長鄭翠芬的陪同下視察明陽中學，由明陽中學校長涂志宏介紹學校環境及教育理念，期望在管、監、教的過程裡，引導年輕的明陽學子可以重新步上人生正軌。





歡迎東莞台商子弟回鄉放暑假

橋檢辦理反毒、打詐及防制兒少性剝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學生利用暑假期間回臺探親並進行公民法治課程之補強教學，特與橋頭地檢署結合辦理 11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三天共 5 場次的參訪活動，讓一向嚴肅形象的地檢署，迎來了年輕學子的活力與笑聲。

此次法治教育參訪，本署研考科安排學生至設計橋頭地方法院旁聽案件、刑事訴訟法及國民法官法的介紹，還安排廉政宣講，讓學生深入瞭解臺灣的法律實務。有鑑於暑假是青少年最空閒的一段期間，觀護人室利用台商子弟回鄉來訪的機會，進行「反毒」、「打詐」宣導及講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仿真毒品」的陳列，讓學生能親眼見識到「毒品」模擬樣版，鄭惠娟觀護人說明毒品對個人身心的危害，用以強調「毒品千萬不可嘗試」；鄒一清觀護人則以「不拍攝」、「不引誘」、「不散布」、「不持有」等四大原則來提醒學生勿涉入兒少性剝削事件，並強調「不貪心」、「不好奇」、「多求證」才能讓自己不會成為詐騙的受害者。觀護人室還特別邀請臺北大學李佩臻及文化大學簡琮錡兩位實習同學隨行參訪，以「壓軸」之姿進行貼近青少年的法治宣導，現場互動熱絡、掌聲不斷，為本次參訪活動，畫下圓滿的句點。

最後，張春暉檢察長勉勵現場參與活動的學生，透過此次參訪不僅認識公民法治的運作，更吸收預防犯罪、避免被害的知識，令本次參訪充滿正面意義，也預祝學生們度過一段平安、快樂的暑假假期。





法務部保護司視察橋頭地檢 深化司法保護業務

為提升司法保護功能，有效推動觀護業務，法務部督導參事林嘉慧及視察歐惠婷於113年7月12日，率領保護司、更保、犯保總會人員，親臨橋頭地檢署視察司法保護業務，首先拜訪更保、犯保、榮觀協進會三大會，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主任委員沈美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橋頭分會主任委員柯建帆、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王琮欽，陪同至三會慰勉工作同仁，鼓舞基層士氣，期勉大家更積極投入司法保護工作。

隨後林督導參事參訪該署社會勞動機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及義務勞務機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林督導參事至社勞機構提醒務必注意社勞人勞動環境安全，期盼透過勞動付出從做中學，讓社勞人重新體會自身價值，不再犯罪，同時司法保護範疇極廣，須由第一線同仁以人本為出發點，展現柔性司法的溫度，期盼藉由大家的努力讓社會更加安定、溫馨祥和。





橋檢召開 113 年第 1 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暨多元處遇網絡精進會議

橋檢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113 年第 1 次毒品再犯防制聯繫平台暨多元處遇網絡精進會議」，由張春暉檢察長主持，邀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大高雄各醫療院所、政府機關及民間社會團體講師等共同參加。

會議中進行業務交流，與會人員針對個案在醫院進行戒癮治療、參加多元處遇課程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跨體系、跨機關的合作，期能建立妥適之個案管理模式，有效解決相關機構團體橫向聯繫上所遇到的窒礙，齊力協助毒品施用者獲得適當治療與處遇並降低再犯率。





橋檢辦理「父愛如樹、編織幸福」 受保護管束人父親節關懷活動

橋頭地檢署結合橋頭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於113年7月30日辦理「父愛如樹、編織幸福」父親節關懷活動，讓個案與家人互相表達說不出口的愛。是日由陳郁淳榮譽觀護人帶領高雄市手藝串珠發展協會團隊，細心教導個案編織提袋，活動中安排受保護管束人上台，收下由最親愛的家人親手編織的盆栽提袋，綠意盎然的植栽象徵阿爸挺拔親像山，細心編織的提袋宛如家人間纏綿交錯不可分割的情感，最後在這充滿感動的氛圍下，相互擁抱並在耳邊說聲，父親節快樂，阿爸~辛苦了！

檢察長張春暉表示：家人間內心充滿親情愛意，但常不擅長表達，透過此次父親節關懷活動，可勇敢說出對家人的關懷，在此感謝團隊帶來手作課程，預祝大家父親節快樂。





88 暖馨甜滋滋-甜香瀰漫山嵐間 溫泉潤澤暖馨身

父親節對你而言是怎麼樣的節日？父親還在你身邊嗎？在你身邊的他是否還依舊健朗？趁著父親節前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舉辦「戶外關懷活動」帶著馨生人出外走走，親手製作金桔果醬及苦甜巧克力，讓馨生人可以為自己的父親、重要親人或身為父親的自己帶回一份暖心的小禮物，以甜味融化苦撐的心。活動前一日南部還在放著颱風假，有些馨生人前一天還在處理颱風後淹進家中的冰冷灰濁的水，恰好晚上安排入住溫泉飯店，以溫泉融化整理家園後僵硬發疼的筋骨，隔天在療育森林玫瑰園精油香中為這旅程畫下完美的句點。

在旅程中聽著幼稚園的小小孩分享爸爸受重傷後，無法像以前一樣時常帶著他們出去玩，現在每天努力存著媽媽買的小撲滿，等到滿的那一天全家要再一起出門。但在填滿撲滿的路上，母親仍抽空帶著孩子參加活動，體驗生活，跟著協會的阿姨們一起在溫泉中玩著蘿蔔蹲的遊戲，在美麗的星空下開懷大笑。

這次的活動我們增加了很多的新夥伴，有在母親重傷後負擔起照顧母親的重責，但近日剛經歷喪母之痛的小芬小芳姊妹花；有近兩年仍走不出喪妻傷痛，但在協會鼓勵下願意試著隻身來參加活動的阿騰；也有在這一兩年痛逝兒子的父母們，並有母親過世後帶著父親一起參加藉以慶祝 88 節的子女們，這趟旅程對每位馨生人都有不同的含意，有些人邊悼念親人邊試著體驗新生活，有些人試著找回生活的目標，也或許是忙碌生活中難得的休憩，謝謝他們願意在這復原歷程接受我們的陪伴，讓協會與馨生人一同走在成長的道路上。

「邀請您一同陪伴被害人家屬，如身旁有人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請撥打『0800-00-5850（鈴鈴—I我保護您）』」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會議

強化「勞動安全」意識 精進「社勞管理」制度

橋頭地檢署為精進社勞管理與提升執行成效，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辦理「11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督核會議」，邀集轄內 33 個社會勞動執行機構督導與會。該署檢察長張春暉親自出席，並對機構督導們的辛勞付出表達肯定與感謝。另因應目前法務部對於反毒、打詐之刑事政策，藉此會議進行相關法治宣導。

檢察長張春暉致詞時感謝各機構歷年來的支持與協助，除配合落實督核管理機制，使社會勞動制度更臻完善外，同時也讓社會勞動人能以身體勞動回饋社會，並於執行刑罰的同時兼顧家庭經濟，免於失去人身自由，從而使社區處遇制度對社會發揮更良善及廣泛的正向影響！

是日會議，特別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技正洪文哲講授「勞動安全法規及實務案例分享」，以社勞機構性質分別講授跌倒、感電、高處作業、機械操作等實際案例，提升執行機構對社勞人的勞動安全防範意識，並積極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最後綜合座談交流，由主任檢察官黃齡慧主持，偕同檢察官黃雯麗、檢察官蔡婷潔、主任觀護人簡惠露及社勞組觀護人與各機構督導面對面溝通、交流，希望透過與機構間的經驗分享及現行社會勞動議題進行討論，使社勞業務的執行能夠順利且長遠的推行。





橋檢緩起訴酒駕個案義務提供生命關懷服務

鑑於酒後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及生命財產的嚴重影響，為遏止酒駕歪風，並使緩起訴被告學習尊重生命的可貴，橋頭地檢署特別安排六位緩起訴酒駕個案，113年7月19日於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進行生命關懷服務。是日課程，首先由觀護人吳銀倫進行生命教育並闡明服務目的，再交由現場管理人員分派至納骨塔、往生室、冷凍櫃、洗屍檯等區域進行清潔工作。課程最後，透過心得回饋單的填寫，讓個案從服務亡者的過程中反思，重新認知生命的真諦與價值！

藉由本次生命關懷服務的實施，橋頭地檢署提醒「酒駕」個案：遇有飲酒場合，請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尋求酒後代駕、親友接送等交通方式往返，千萬不要對酒駕行為心存僥倖，以免觸法受罰，造成難以挽回的傷痛。





橋檢辦理觀護佐理員精進教育訓練

橋頭地檢署有鑒於過往欠缺對社區型機構開發與結合的經驗，遂借鑑友軍結合社區推展社會勞動的成果，於113年6月17日由主任觀護人簡惠露親率，前往屏檢績優社勞機構—隘寮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觀護佐理員精進教育訓練。是日訓練，首先由該協會執行長潘玉燕女士透過幽默風趣的口吻，分享如何運用社勞人力從事社區營造，並就管理社勞人之甘苦經驗談作心得交流；後續則由屏東地檢觀護人曾楷婷井井有條地就該署社會勞動相關執行狀況，及過往結合社區型機構合作之得失利弊，提供實務經驗分享；最後則在屏檢主任觀護人潘連坤妙語如珠下為課程進行總結，在場學員無不感到獲益良多！下午行程，則前往屏東市著名景點「勝利星村」，眾人徜徉在日式和風建築林立的巷弄之中，感受悠然自得的閒適氛圍，體驗一場身、心、靈放鬆的知性之旅。

橋檢主任觀護人簡惠露表示：「希望透過借鑑他署結合社區執行的經驗，未來達到「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效果；而知名景點的行程安排，相信亦有助於紓緩觀護佐理員的日常工作壓力。希望觀佐能帶著這些養分勇往直前，持續走在使社勞制度愈發完善的漫漫長路上！」





橋檢辦理司法保護據點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防止酒害，拒絕酒駕，遠離詐騙

為強化司法保護觸角，讓司法保護的資源延伸到偏鄉社區，讓民眾的問題獲得有效的協助及解決，橋頭地檢署特於113年7月3日結合該署司法保護據點—曾藥局，假六龜區興龍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防止酒害，拒絕酒駕，遠離詐騙」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期透過法律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活動的辦理，讓民眾充分瞭解生活中切身的法律問題，以提升法律知識，進而預防被害、避免犯罪。

是日活動，曾藥局藥師曾金課首先說明防止酒害的重要性，強調喝酒不僅對身體造成危害，更容易引起交通事故、引發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全造成不良影響，並透過新聞影片及問題的發問與回饋，加深民眾對宣導內容的印象。最後由該署觀護佐理員進行反酒駕、反詐騙等宣導。提醒現場民眾發揮影響力，主動規勸、制止家人或朋友的酒駕行為，現在法律與民意都對酒駕零容忍，千萬不能存有僥倖的心理，防制酒駕只要多一份關心，就可以避免悲劇發生。另外由於詐騙集團手法日益翻新，行徑愈加猖獗，屢屢有民眾受到其詐欺手段而遭致不少財物損失，儼然成為如今社會治安上一大隱憂，故提醒務必要熟記反詐騙電話「165」專線，遇事須小心求證評估，不要任意隨其詐騙話術而操弄，導致受害。





修復式司法宣導—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於113年6月17日、觀護人劉佑群於7月8日，觀護人夏以玲於7月22日及觀護人吳銀倫於8月12日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活動—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

橋頭地檢署為關懷目前在監所服刑的受刑人，特別舉辦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以利未來假釋出獄後的保護管束能予以銜接。日前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吳芳儀於6月17日前往高雄二監、高雄戒治所，觀護人劉佑群於113年7月8日前往高雄二監及觀護人夏以玲於113年7月22日前往高雄戒治所進行宣導，期盼能將法治觀念深植，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刑人深自思考其所犯的過錯及對社會的影響，並於將來出獄後能熟悉保護管束流程，利於教化避免再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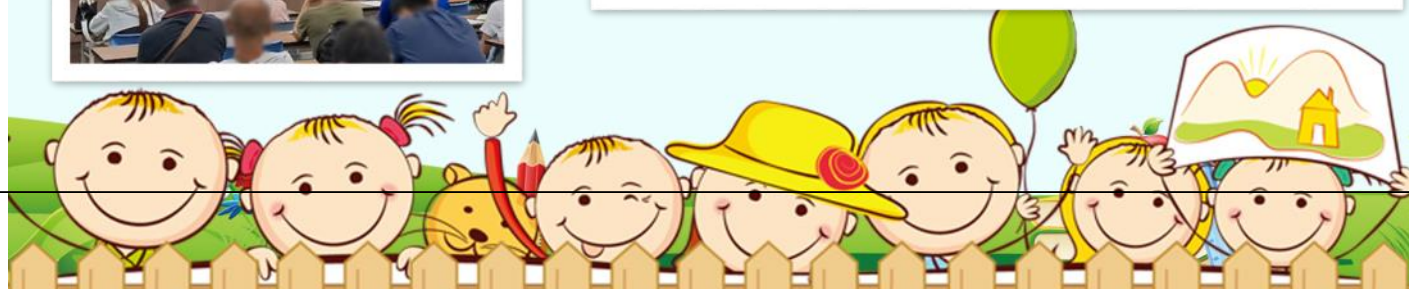




修復式司法宣導—橋頭地檢署

橋頭地檢署對於修復式司法之推動不遺餘力，檢察長張春暉特別指示觀護人鄒一清113年6月20日、觀護人夏以玲7月18日及觀護人劉佑群8月15日於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團體輔導活動，對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宣導，期盼能深植修復式司法理念，並期盼透過宣導，讓曾經犯過錯的受保護管束人深自思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意願可向橋頭地檢署提出申請，進行相關修復程序。

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或譯為修復式正義）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即加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和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民眾，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因犯罪所造成的傷害。換言之，修復式司法是犯罪行為的所有利害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其未來意涵的過程（Tony Marshall, 1996）。





橋檢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



為使社會勞動人能夠充分瞭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橋檢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7 月 9 日、7 月 23 日及 8 月 13 日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由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除說明易服社會勞動於履行期間內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與勞動安全相關規定外，更加入反詐騙、酒駕防制等宣導內容，期望強化社勞人安全意識及法治觀念。

是日課程，由講師講述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提醒社勞人務必注意勞動安全，期許社勞人能夠於履行期間內將時數順利執行完畢。此外，有鑒於詐騙手法與時俱進，提醒社勞人善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不輕易受騙以保護自身財產安全；最後，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社勞人切勿酒醉駕駛交通工具，以免刑責上身，害人誤己。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勤前教育說明會

橋檢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及 8 月 8 日辦理義務勞務說明會。由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除說明緩起訴被告於一定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宣導相關法治觀念。

首先由講師指導個案填寫表格與資料，並告知履行期間不得向勞動機構提出自願性捐款換取勞動時數，同時提醒個案勿輕信司法黄牛花錢可免執行勞動服務，若遇有類似情形，可向觀護人室或政風室提出檢舉；此外，更針對酒駕相關規定提醒個案，有效達成酒駕防制宣導之目的，最後再輔以投影片案例之介紹，期勉被告遵守法律規章避免再犯，激發其以志工精神行善及回饋社會，順利讓被告在履行期間完成義務勞務。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債無可懼-解決債務有希望」，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邀請天正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雅貞律師擔任講師，講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解決債務的方法、債務人如何聲請更生或清算以及聲請更生或清算常見的問題之課程，藉以增進個案關於債務問題之法律常識。

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性別暴力犯罪—跟騷法及妨害性隱私罪」，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邀請林怡廷律師事務所林怡廷律師擔任講師，林律師輔以相關新聞事件，講授性別暴力與犯罪，同時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希望透過多項案例分享強化個案法律知識以避免觸法。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衛教促進健康課程-戒毒之路-正念在改變成癮行為的運用」，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賴秀君護理科主任擔任講師，講授正本溯源正念、介紹覺察強化的意思及正念練習的三個層次，並帶領個案進行正念練習之運用，使個案能在生活中運用正念練習，期能達到改善問題及達到戒毒之成效。

另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辦理「衛教促進健康課程-戒毒之路-正念生活改變成癮行為」，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賴秀君護理科主任擔任講師，首先介紹成癮的行為、症狀和困境，再針對課程主題講授正本減壓，介紹正念科學及正念的飲食習慣，並帶領個案練習正念的吃，最後教導個案正念的技巧，期能達到以正念改變成癮行為之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所謂「緩起訴處分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是結合司法與醫療行為之多元司法處遇計畫，將戒毒療程納入緩起訴制度內，將醫療處遇或社區處遇導入檢察官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之處遇措施，運用緩起訴處分之偵查作為，讓司法端及醫療端就個案狀況共同進行評估，使重度成癮者在醫院接受專業治療，輕度成癮者藉由復健治療課程及義務勞務，以利其回歸社區，既可彰顯司法制度與醫療資源結合之優勢，更可讓毒品施用者依成癮輕重得到妥適的分流處遇，俾利個案重獲新生、復歸社會。

113年6月24日、7月8日及7月22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一、二及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讓被告確實瞭解毒品戒癮治療之內容，包含治療期間、期間內需負擔的義務、何種情況下會導致計畫終止或緩起訴處分遭撤銷等，知悉參與毒品戒癮治療係緩起訴處分之指定命令事項，且充分配合及遵守或履行規定之事項，並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最後叮囑個案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並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

橋頭地檢署於113年6月27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緩起訴處分毒品新案報到說明會，由計畫人員擔任講師，向緩起訴處分毒品案件被告說明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事項，並期勉被告勿存僥倖心態，勿再施用毒品，且務必遵守相關規定，進而順利遠離毒害，邁向嶄新人生。

首先由講師告知緩起訴毒品被告於緩起訴期間，須按時向本署觀護人室及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報到並接受輔導，且應依指定時間至本署不定期尿液檢驗，亦告知個案若違反相關規定，其緩起訴處分恐遭撤銷。此外，叮囑個案戒癮療程期間，應定期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應依指定日期至本署參加復健治療課程並至機構執行義務勞務，此外，再宣導本署推行之「強化藥癮個案戒癮服務計畫」，期能落實毒品緩起訴被告之預防再犯心理輔導工作。



最後再帶領個案填寫相關表單與資料，約談個案諭知下次報到時間，同時轉介個案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接受關懷輔導，由個管師介入關懷，提供心理支持、相關醫療戒治、就業、社福補助等資源評估。期許個案珍惜緩起訴處分之機會，本署會協助個案在戒毒的道路上排除障礙，恢復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多元處遇健康心理促進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7月4日及8月1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健康心理促進課程-您今天過得好嗎?以正念減壓提升心理健康」，結合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邀請海軍官校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任學輔中心主任鍾成鴻擔任講師，向個案介紹何為「正念」，讓成員透過正念練習學習正念，並說明正念的好處，期能教導個案透過正念生活促進身心健康，以達到戒毒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橋檢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

現今仍有多數人認為被害人的性自主權受到侵害是難以開口，或是被害人自行招致的，為檢討與導正這種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橋頭地檢署於 113 年 07 月 10 日辦理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特邀請該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擔任講師，以「性侵害犯罪類型及刑責」、「尊重每個人的性自主權」為主題，透過講座的方式，講解了性侵害犯罪的要件和各種類型，也探討了從過去到現在對此類型案件的實務演進，希望能夠讓學員更加釐清這議題的內容，也更落實「尊重性自主權」的概念。





多元處遇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楠梓就服站個管員麥家怡擔任講師，講授關於「如何面對職業倦怠？」之課題，首先講師先說明職場倦怠的五階段、現象、成因及面對職場倦怠因應之道，並傳授個案通過設立工作目標來擺脫倦怠感，課後個案反應透過課程受益良多。

另於 113 年 8 月 8 日辦理「增進社會資源連結與社會適應課程-勞動基準法概要」，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科員韓沛璇擔任講師，講授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說明、雇主文件置備義務、勞動契約注意事項、工資給付與工時制度規範、休假規範、勞動契約之終止等課程內容，藉以增長個案對勞工相關法規與權利規範的知識。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法律知識強化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8月9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法律知識強化課程-性別暴力犯罪—跟騷法及妨害性隱私罪」，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邀請林怡廷律師事務所林怡廷律師擔任講師，林律師輔以相關新聞事件，講授性別暴力與犯罪，同時介紹跟蹤騷擾防制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希望透過多項案例分享強化個案法律知識以避免觸法。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多元處遇衛教促進健康課程

為協助藥癮個案戒癮，橋檢規劃一系列多元處遇課程，包含促進個人身心健康與成長、護理衛教、生涯規劃與社會資源連結、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強化法律知識，於113年8月16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衛教促進健康課程-想停卻無法停—談物質使用障礙症與相關治療」，結合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邀請高雄市阮綜合醫院身心內科主任醫師林奕萱擔任講師，首先林醫師以醫學角度看待成癮問題，讓個案了解何謂成癮、成癮的機轉與診斷準則，並了解成癮類型為行為成癮及物質成癮，最後協助成癮者以心理防衛機轉及動機式晤談來面對成癮問題，讓個案增長相關知識，進而達到戒毒之成效。



本署緩起訴個案除了需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或參加復健治療課程及執行義務勞務之外，透過本署邀請心理師、社工師、律師、護理人員、勞工局訓就中心人員等專家擔任講師，安排個案積極參與各項多元課程，以強化其戒毒意志力，重返人生正軌，復歸社會並重建個案社會功能。



橋檢辦理就業促進團體輔導活動

為拓展受保護管束人就業面向，橋頭地檢署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於113年8月20日假本署三樓地板教室辦理就業促進團輔活動，期使受保護管束人適時善用社會資源、增進工作職能。

是日課程由就服員吳鳳卿擔任講師，提供最新就業資訊及求職管道，鼓勵在場欲尋求新工作的學員們，踴躍參與近期所舉辦的現場面試活動，及時把握新職缺、勇於嘗試新挑戰，建立職場穩定度的信心，開創薪生活！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亦到場進行宣導，除介紹有關法扶基金會設立目的，也讓學員明瞭法扶協助的各項業務及申請方式，提醒學員們遇有法律問題應依循正確管道的觀念，以防杜司法黃牛危害。





訊息宣導



打詐新四法

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更給力！



加強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金融業者、電信業者責任，並加重詐欺刑責





訊息宣導

消除種族歧視！

從認識 ICERD 開始

刻板印象？

實質平等？

微歧視？

ICERD
《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活動預告

1. 9月5日物質濫用戒治團體。
2. 9月5日、9月12日、9月13日及9月27日多元處遇課程。
3. 9月6日及9月20日毒品社會復健課程。
4. 9月9日及9月23日一級、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說明會。
5. 9月10日及9月24日社勞勤前說明會。
6. 9月11日緩起訴法治教育。
7. 9月12日辦理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說明會。
8. 9月18日及9月19日就業促進講座及駐點。
9. 9月19日修復式司法。
10. 9月20日多元處遇團體心理課程。
11. 9月23日緩起訴附命酒癮治療說明會。
12. 9月24日家庭關係修復團體。
13. 9月26日社會資源系列課程。
14. 9月26日毒品統辦說明會。

社會勞動Q & A

Q：推行「社會勞動」有什麼好處？

- A
1.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經濟弱勢者，即便無力易科（繳納）罰金，仍有機會以提供勞動或服務來替代入監執行，既可維持既有的工作與生活，又可兼顧家庭照顧，而且可以避免因入監執行產生新的社會問題。
 2. 社會勞動人提供勞動服務，可以為其服務的機構節省人力成本，以達到創造產值、回饋社會的正面效果。
 3. 可以節省政府監獄的收容成本、伙食、人事管理等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支出，相對就是節省納稅人的血汗錢。

實用資訊

橋頭地檢署網址：<http://www.qtc.moj.gov.tw>

橋頭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613-1765。

橋頭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320，子股觀護人。



編輯：郭文財